

《后汉纪》校读续记

高明

(西藏民族学院 语文系, 陕西 咸阳 712082)

摘要:《后汉纪》是研究东汉历史的重要文献,现在流行的两种整理本在校勘方面仍有可商榷之处,本文试图从文献对勘和语言研究的角度对其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修正。

关键词:《后汉纪》;校勘;《后汉书》

中图分类号:K234.0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017(2006)05-0041-04

袁宏《后汉纪》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编年体史作的代表。它流传至今,保存较为完整,同《东观汉记》、《后汉书》一起成为研究东汉历史文化的最基本文献。但随着范曄《后汉书》的编成,《后汉纪》的影响逐渐下降,慢慢淡出了研究者的视线,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传世的《后汉纪》刊本较少,而且缺乏精良的版本。近年来,这种局面有所改善,先后出现了两部《后汉纪》的整理本,一是《后汉纪校注》(周天游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以下简称《校注》),二是《两汉纪》中的《后汉纪》(张烈点校,中华书局2002年版。以下简称《中华本》)。这两部校点本分别选取乐三堂本和黄姬水本为工作底本,并参考了明、清学者的研究成果,为人们研究《后汉纪》提供了方便实用的可读之本。当然,校书如扫落叶,随扫随生,全面整理《后汉纪》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首先从文本的校勘上看,目前最为流行的这两部整理本还都存在一些不尽人意之处。此前,业师吴金华先生曾有多篇专文论及,笔者也曾经将自己阅读中的一孔之见公之于众,以便研究者参考。^①在后来的阅读研究中时时又有零星的发现,今不揣浅陋,成此小文,以续前篇。本文以《中华本》为切入点,选取的条目或是两本均未注意到的,或是虽有校勘但仍可商榷的,祈请大方教正。以下每条均在后面括注《中华本》

的页码,以便覆检。

(1)更始立,以忠郡中为所敬信,即拜忠为都尉,兼玺书劳勉焉。(光武皇帝纪卷第二/22页)

按:“以忠郡中为所敬信”似不合语法,《校注》怀疑“为”字当在“郡中”之上,颇有道理。“为所”是中古表示被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为……所”的省略形式,但句中不能出现动作的施事者。^②如《史记·项羽本纪》:“不者,若属皆且为所虏。”《后汉书·袁绍传》:“沮授为操军所执,乃大呼曰:‘授不降也,为所执耳。’”因此,“以忠郡中为所敬信”应该有两种合乎语法的表述:一是去掉句中的施事者“郡中”,二是将“郡中”移到“为”和“所”之间。《后汉书·李忠传》:“王莽时为新博属长,郡中咸敬信之。更始立,使使者行郡国,即拜忠都尉官。”参考《后汉书》,这里的文字应该作“以忠为郡中所敬信”。

(2)会颍川不(静)[靖],复以恂为颍川太守,郡中悉平,封恂为雍奴侯。(光武皇帝纪卷第四/58页)

按:校点者将“静”改成了“靖”,似为不必,《说文》:“靖,立靖也。”又《说文》:“靖,亭安也。”段注:“凡安静字宜作靖,静其假借字也。”“不静”和“不靖”均表示不安定之义,在史书中都有使用。前者如《三国志·蜀书·后主传》:“于时乃考因群杰虎争,九服不静,乘间阻远,保据庸蜀,遂使西隅殊封,方外壅隔。”后者如《汉书·翟方进传》:“反虏故东郡太守翟义擅兴师动众,曰‘有大难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靖。’”《校注》所据乐三堂本即作“静”。

(3)汉还,让妻子曰:“军帅在外,吏士不足,何多买田宅乎?”(光武皇帝纪卷第八/134页)

① 吴金华先生的论文主要有:《后汉纪校笺》(《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9年第1期)、《后汉纪校读琐记》(《古籍研究》1998年第3期)、《后汉纪校读琐记(续)》(《古籍研究》2001年第2期)、《后汉纪校议》(《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1年第2期)等。笔者也有《后汉纪校读劄记》(《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4年第2期)。

收稿日期:2004-11-11

作者简介:高明(1970—),男,陕西西安人,文学博士,陕西咸阳西藏民族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古汉语词汇和中古文献。

② 关于古汉语中“被动句”的“为……所”及其变化形式,参考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677页(语文出版社1992年)

按：《后汉书·吴汉传》“军帅”作“军师”，《校注》所据底本作“军帅”，校点者认为：“乃避晋讳，今正之。”“军帅”指军中的将帅，“军师”指军队，从文意上看，这里应该作“军师”，“师”作“帅”应该是文字的讹误，因为本书中多次出现“师”字，都没有改成“帅”。如卷六：“敢问杀其军师，何以反降？”卷八：“六月，伏波将军马援回京师。”卷十八：“王国等皆与程党，久留京师，益其骄溢。”另外，陈垣先生的《史讳举例》中论及晋讳时也没有提及“师”改作“帅”的情况。可见，《校注》的避讳之说恐怕是不能成立的。

(4)五月戊寅，强病，因临命终，上疏谢曰：“臣蒙恩得备藩辅，特受二国荣宠，巍巍无量，讫无报称。”（孝明皇帝纪上卷第九/163页）

按：“因临命终”不通。这里的“因”应该是“困”的讹文，“强病困”当为一句，《校注》所据的乐三堂本即作“困”。《后汉书·光武十王传》作“临命上疏谢”。“病困”指病危将死，是古书中习语，本书中多见。如卷七：“子张病困，恇往候子张。”卷二十五：“初在太学，济阴王子居病困，临卒托蟠致丧。蟠即自负其尸，遂致济阴。”卷十五：“病困，谓舅宋衍曰：‘清河土地下湿，欲乞骸骨于贵人冢傍下棺而已。朝廷大恩，犹当有屋宇，子母并食，魂灵不暴露，死复何恨！’”

(5)臣内省视，气力羸劣，日夜浸剧，终不望复见阙庭，奉承帷幄，辜负重恩，衔恨黄泉，言之绝肠。（孝明皇帝纪上卷第九/164页）

按：“终不望复见”当作“终不复望见”，“不望复见”是不希望再见到的意思，“不复望见”是不能再见到的意思，下文又说“不意长不复相见”，这里当以第二种意思为是。类似的情况在本书中还有，如卷九记载宋均的事情：“天子方欲以为相，会有痼疾，上召入自视其疾。均见上，流涕谢曰：‘天罚有罪，所苦浸笃，不复奉望帷幄。’”另外，“望见”也是中古的常用词。如《后汉书·种暠传》：“单于每入朝驾，望见坟墓，辄哭泣祭祀。”《后汉书·光武十王传》即作“不复望见”。《校注》所据乐三堂本也误作“不望复见”，当是正。

(6)臣丑陋貌寝，见臣必生轻贱臣，不如选长大有威容者示之。（孝明皇帝纪下卷第十/185页）

按：“必生轻贱臣”不成句，从上下文考察，这段文字是承宫推脱不愿见匈奴单于，大意是说：自己面貌丑陋，单于见后会由此轻视汉廷。这里的“臣”是涉上面的“见臣”而讹，疑作“心”是。“生……心”是中古常语。如《汉书·诸侯王表》：“是故王莽知汉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惮，生其奸心，因母后之权，假伊、周之称，颛作威福庙堂之上，不降阶序而运天下。”《后汉书·班超传》：“虽欲竭尽其力，

以报塞天恩，迫于岁暮，犬马齿索。蛮夷之性，悖逆侮老，而超旦暮入地，久不见代，恐开奸宄之源，生逆乱之心。”又《后汉书·爰延传》：“武帝与幸臣李延年、韩嫣同卧起，尊爵重赐，情欲无厌，遂生骄淫之心，行不义之事，卒延年被戮，嫣伏其辜。”《校注》亦作“必生轻贱臣”，应是正。

(7)超召部曲及于阗、疏勒王议曰：“兵少不敌，计莫若各散去。于阗从此西，吾亦从此东，夜半闻鼓声便发。”（孝章皇帝纪下卷第十二/235页）

按：从上下文语气来看，“计”上应该有“其”，类似的句子在史书中常见。如《后汉书·光武帝纪》：“耿纯进曰：‘天下士大夫捐亲戚弃土壤，从大王于矢石之间者，其计固望其攀龙鳞附凤翼，以成其所志耳。’”《三国志·魏志·刘廙传》注引《廙别传》：“沉于长吏以下，群职小任，能皆简练备得其人也？其计莫如督之以法。不尔而数转易，往来不已，送迎之烦，不可胜计。”《三国志·蜀志·庞统传》：“郑度说璋曰：‘左将军县军袭我，兵不满万，士众未附，野谷是资，军无辎重。其计莫若尽驱巴西、梓潼民内涪水以西，其仓廩野谷，一皆烧除，高垒深沟，静以待之。’”《资治通鉴》卷47在叙述班超这段话时，“计”上也有“其”，此处当补。《校注》亦无“其”字，当补。

(8)十二月，征车骑将军邓鹭还京师，遣使者迎拜鹭为大将军，诏大鸿胪亲迎，中常侍郊劳，以乘马、束帛。（孝安皇帝纪上卷第十六/311页）

按：按照现在的标点，“乘马、束帛”似乎是“郊劳”的东西。其实，这里的“以”上脱去了“赐”字，“乘马、束帛”等是赏赐时常用的物品。如《汉书·昭帝纪》：“五年春正月，广陵王来朝，益国万一千户，赐钱二千万，黄金二百斤，剑二，安车一，乘马二驷。”《后汉书·桓荣传》：“即拜佚为太子太傅，而以荣为少傅，赐以辎车、乘马。”《后汉书》也记载了迎拜邓鹭的事情，《后汉书·邓鹭传》：“朝廷以太后故，遣五官中郎将迎拜鹭为大将军。军到河南，使大鸿胪亲迎，中常侍齎牛酒郊劳，王、主以下候望于道。既至，大会群臣，赐束帛乘马，宠灵显赫，光震都鄙。”文字虽有详略，但可以看出“以”前是应该补上“赐”的。《校注》亦脱“赐”，当补。

(9)《传》曰：“人心不同，其若面焉。”（孝顺皇帝纪上卷第十八/358页）

按：“其若面焉”应作“若其面焉”。《后汉书·霍谡传》作“人心不同，譬若其面。”“人心不同，若其面焉”是化用先秦语言，《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子产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岂敢谓子面如吾面乎？’”中古史书中还有“实若其面”、“各如其面”等其他形式，如《三国志·蜀志·郤正传》：“夫人心不同，实若其面，子虽光丽，既美且艳，管窥筐举，守厥所见，未可以言八紘形埒，信万事精练也。”《三

国志·蜀志·蒋琬传》：“琬曰：‘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面从后言，古人之所诫也。戏欲赞吾是邪，则非其本心，欲反吾言，则显吾之非，是以默然，是戏之快也。’”《魏书·齐炆王宪传》：“高祖曰：‘管蔡为戮，周公作辅，人心不同，有如其面。但愧兄弟亲寻干戈，于我为不足耳。’”《校注》引用《左传》怀疑“其若面焉”有误，参考以上引文，可以肯定“其若面焉”应该作“若其面焉”。

(10)尚书问状，顛对，多言(数)术[数]占候之事，大旨以三公非其人，将有饥馑、水旱、地震、盗贼之变。(孝桓皇帝纪上卷第十八/351页)

按：“数术”与“术数”似均可通，《校注》所据乐三堂本即作“术数”。《中华本》校点者从陈璞校，未必正确。“术数”和“数术”都指用各种方术来观察天文历象，并借此来推断人世变化。前者的用例如《续汉志·律历》：“恂久在候部，详心善意，能揆仪度，定立术数，推前校往，亦与见食相应。”《宋书·王微传》：“微少好学，无不通览，善属文，能书画，兼解音律、医方、阴阳术数。”后者的用例如《汉书·刘歆传》：“河平中，受诏与父向领校秘书，讲六艺传记、诸子、诗赋、术数、方技，无所不究。”《后汉书·左雄传》：“永建二年，封阴谋之功，又有日食之变。数术之士，咸归咎于封爵。”

(11)譬若附子疗疾，鸩毒止渴，未入腹胃，喉咽已绝，岂可为哉！(孝桓皇帝纪上卷第十八/358页)

按：“腹胃”一词古书中少见，疑应作“肠胃”，“肠胃”是古文献中的常用词语。如《后汉书·方术传·华佗》：“若在肠胃，则断截湔洗，除去疾秽，既而缝合，傅以神膏，四五日创愈，一月之间皆平复。”《宋书·武三王传》：“断析义恭支体，分裂肠胃，挑取眼精，以蜜渍之，以为鬼目粽。”《南齐书·周顛传》：“何至复引此滋腴，自汗肠胃。丈人得此有素，聊复寸言发起耳。”《后汉书·霍諝传》即作“肠胃”。《校注》亦作“腹胃”，应改正。

(12)先时有一书生来，衣粗薄而哭之哀，不记姓字。(孝桓皇帝纪下卷第二十二/419页)

按：考上下文意，“薄”后似应补“祭”。“薄祭”指祭祀所用的物品及礼节等相对简单，如《左传·襄公二十二年》：“九月。郑公孙黑肱有疾，归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晋书·卫玠传》：“卫洗马明当改葬。此君风流名士，海内所瞻，可修薄祭，以敦旧好。”《晋书·孔坦传》：“谨遣报答，并致薄祭，望足下降神飨之。”上文记叙陈蕃的行事，“其有死丧者，负笈徒步千里赴吊，斗酒只鸡，藉以白茅，酌毕便退”，这些举动即所谓“薄祭”。又《后汉书·徐稚传》作“设鸡酒薄祭，哭毕而去”，是“薄”后当补“祭”。《校注》亦脱“祭”，当补。

(13)此等皆(官)[宫]竖昆弟，刀锯之余，横蒙恩私，剖符三河，不能思展命力以答天地，敢张豺狼之口，吞噬百姓之明，罪深贗重，人鬼同疾。(孝桓皇帝纪下卷第二十二/429页)

按：校“官”为“宫”疑不妥，“宫竖”似通非通，这里的“官”应是“宦”的讹文，“宦竖”指宫中的太监，是汉魏六朝的常用词。如《汉书·司马迁传》：“夫中材之人，事关于宦竖，莫不伤气，况慷慨之士乎！”《后汉书·左雄传》：“雄之所言，皆明达政体，而宦竖擅权终不能用。”《三国志·吴志·陆凯传》：“昔汉之桓、灵，亲近宦竖，大失民心。”本书中也多次出现，如卷21：“而陛下即位以来，诸梁秉政，宦竖充朝，富拟王公，势倾海内。”卷22：“是时宦竖专政，汉室寝乱，林宗周旋京师，海诱不息。”《校注》作“宫竖”。亦应是正。

(14)《春秋》大居正，车儿一心同向化，何罪而黜？其遣还廷摄部落。(孝桓皇帝纪下卷第二十二/435页)

按：“同”应是衍文，“车儿”，《后汉书》作“居车儿”，是南匈奴的单于，仅为一人，无所谓“同”。“向化”是史书中的习语。如《后汉书·寇恂传》：“今始至上谷而先堕大信，沮向化之心，生离畔之隙，将复何以号令它郡乎？”《后汉书·班超传》：“臣窃见先帝欲开西域，故北击匈奴，西使外国，鄯善、于寘即时向化。”《三国志·魏志·邓艾传》：“今宜厚刘禅以致孙休，安士民以来远人，若便送禅于京都，吴以为流徙，则于向化之心不劝。”《后汉书·南匈奴传》即作“一心向化”。《校注》亦有“同”，当删。

(15)《书》曰：“釐降二女于妫汭。”言虽帝尧之女下嫁于虞，犹屈体降下，妇道于虞氏。(孝桓皇帝纪下卷第二十二/436页)

按：“妇道于虞氏”不通，《校注》同《中华本》，《后汉书·荀爽传》作“勤修妇道”，这里的“妇道于虞氏”前必有阙文。《尚书·尧典》：“釐降二女于妫汭，嫔与虞。”伪孔传：“舜为匹夫，能以义理下帝女之心于所居妫水之汭，使行妇道与虞。”《史记·五帝本纪》“舜饬下二女于妫汭”下，《正义》曰：“舜能整齐二女以义理，下二女之心于妫汭，使行妇道于虞氏也。”参考以上文献，疑“妇道于虞氏”前当补“行”。

(16)今猥规都城之侧，以畜禽兽之物，非所保养民庶赤子之义。(孝灵皇帝纪下卷第二十四/472页)

按：“非所保养民庶赤子之义”不合语法，“所”后应补上“谓”。“非所谓……”是古人的惯用句式。《汉书·高后纪》：“如有贤才而没齿无用，朕甚怜之，非所谓与之更始也。”《后汉书·郎顛传》：“其当迁者，竟相荐谒，各遣子弟，充塞道路，开长奸门，兴致浮

伪，非所谓率由旧章也。”《后汉书·孔融传》：“末世陵迟，风化坏乱，政挠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绳之以古刑，投之以残弃，非所谓与时消息者也。”另外，“保养民庶赤子”暗用《尚书》。《尚书·康诰》：“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伪孔传：“爱养人如安孩儿赤子，不失其欲，惟民其皆安治。”“保养民庶赤子之义”即相当于今言“爱民如子”。《后汉书·杨赐传》作“殆非所谓‘若保赤子’之义”，文字虽有差异，但可以看出“所”后应补“谓”。另外，《校注》作“非所以保养民庶赤子之义”，其中的“以”也应该改作“谓”。

(17) 百姓之冤无告诉，因起从角学道，谋议不轨，相聚为贼。(孝灵皇帝纪下卷第二十四/476页)

按：“百姓之怨无告诉”不合语法，“无”后应补“所”，《后汉书·宦者传》正作“百姓之怨无所告诉”。“无所告诉”犹言没有地方诉说冤屈，是史书中的常用语。如《汉书·贾山传》：“劳罢者不得休息，饥寒者不得衣食，亡罪而死刑者无所告诉，人与之为怨，家与之为仇，故天下坏也。”《汉书·严安传》：“于是强国务攻，弱国修守，合从连衡，驰车毂击，介胃生虬虱，民无所告诉。”《后汉书·张奂传》：“孤微之人，无所告诉。如不哀怜，便为鱼肉。”《校注》亦作“百姓之怨无告诉”，当补“所”。

(18) 畴曰：“今来在此苟存而已，将图大事，复(恐)[讎]雪耻。窃恐未得其志，而轻薄之徒自相侵侮，愉快一时，无深计远虑。畴有愚计，与诸君行之可乎？”(孝献皇帝纪卷第二十七/526页)

按：这段校勘有两个问题：一是“苟”前必有脱文“非”字，“非苟存而已”与“将图大事”语意才顺畅。《三国志》卷11即有“非”《校注》据以补入，是。二是依据南监本、龙溪本和学海堂本改“恐”为“讎”，语意虽通，但两字形体差别较大，恐怕不是袁纪的本貌，疑“恐”应是“怨”的讹文，“复怨”是史书中的习语，犹复仇、报仇。如《汉书·谷永传》：“又以掖庭狱大为乱阱，榜箠僭于炮烙，绝灭人命，主为赵、李报德复怨，反除白罪，建治正吏，多系无辜，掠立迫恐，至为人起责，分利受谢。”《后汉书·种邵传》：“昔我先父以身殉国，吾为臣子，不能除残复怨，何面目朝覲明主哉！”《艺文类聚》卷9引《吴越春秋》：“越王念吴，欲复怨，非一旦也。苦思劳心，夜以接日。冬寒则抱冰，夏热则握火，愁心苦志。”《三国志》卷11即作“复怨雪耻”。

(19) 丽曰：“催不从诏，乱语不顺。”(孝献皇帝纪卷第二十八/538页)

按：“乱语不顺”不通，“乱语”岂能有“顺”之理？“乱”(亂)当为“辞”(辭)之误文，两字形体相近而讹。“辞语”谓言语，是中古习语。如《后汉书·张酺传》：“称辞语不顺，酺怒，遂廷叱之，称乃

劾奏酺有怨言。”《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有犍为郡掾田恭与之习狎，颇晓其言，臣辄令讯其风俗。译其辞语。”《后汉书·南匈奴传》：“而单于骄踞，自比冒顿，对使者辞语悖慢，帝待之如初。”《三国志》卷6注引《献帝起居注》及《资治通鉴》卷61均作“辞语”，当据以改。《校注》亦作“乱”，当改。

(20) 今世纷扰，复有瓦解之势，诚英(人)[雄]有为之时也。(孝献皇帝纪卷第二十八/546页)

按：这一句中有两处校勘问题。一是“世”后应补上“事”。“世事”指当前的局势，是古书中的常用词。如《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上称帝誉，下道齐桓，中述汤武，以刺世事。”《汉书·扬雄传》：“雄见诸子各以其知舛驰，大氏诋訾圣人，即为怪迂，析辩诡辞，以挠世事，虽小辩，终破大道而或众，使溺于所闻而不自知其非也。”《三国志·魏志·袁涣传》注引《袁氏世纪》：“准字孝尼，忠信公正，不耻下问，唯恐人之不胜己。以世事多险，故常治退而不敢求进。”“世事纷扰”谓天下不太平、多战乱。《三国志》卷6即作“世事纷扰”，《全后汉文》卷30收此文，亦作“世事纷扰”。《校注》亦脱“事”，当补入。

二是校点者从南监本、龙溪本、学海堂本改“人”为“雄”，虽然语意畅通了，但恐怕不是袁宏原作的本貌。这里的“人”应该是“义”的讹误，“英义”即英雄、英俊之人，是中古的常用词。如《晋书·张骏传》：“殿下承四圣之基，当升平之会，苟当今之任，忧率土之涂炭，宜躬亲万机，开延英义，夙夜乾乾，勉于庶政。”《南齐书·高帝纪上》：“公明鉴人伦，澄辨泾渭，官方与能，英义克举，是用锡公纳陛以登。”《三国志》卷6及《全后汉文》卷30均作“英义”，这里当以作“英义”为是。《校注》点校者认为“蒋本改作‘雄’，失之远矣。”这个论断是有道理的。

(21) 愿上推先代成败之诚，下思逐兔分定之义。(孝献皇帝纪卷第二十九/563页)

按：“逐兔分定”比喻争夺帝位，《后汉书·袁绍传》李贤注引《慎子》加以解释，“上推先代成败之诚”费解。《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九州春秋》作“上推先代成败之戒”，可以看出，这里的“推”应该是“惟”的讹文，“诚”应该是“诫”的讹文，“诫”、“戒”相通。“惟”在中古有思考的意思，“戒”是警戒教训的意思，这两个词在古文献中经常出现在相关的上下文中。如《汉书·王莽传上》：“唯陛下深惟祖宗之重，敬畏上天之戒，仪形虞、周之盛，敕尽伯禽之赐，无违周公之报，令天法有设，后世有祖，天下幸甚！”《后汉书·蔡邕传》：“宜高为堤防，明设禁令，深惟赵、霍，以为至戒。”《宋书·文帝纪》：“加顷阴阳违序，旱疫成患，仰惟灾戒，责深在予。”又《校注》所据乐三堂本作“上推先代成败之诚”其中的“推”亦当作“惟”。(下转第50页)

按：“勘”字原卷实作“戡”，应据以录正。“戡”为武力平定战乱的意思，与“勘”字意义完全不同。

且登高能赋，古或无遗；遇物斯铭，今其遐弃。

（第 21 页第 7 行）

按：“其”字原卷实作“直”，不应臆改。“直”的意义相当于“但”，与上面的“或”相对成文，并无不妥。

（本文经南京师大黄征教授审订指导，谨此表示谢忱！）

参考文献：

[1] 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7 月出版。本文以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所出《英藏敦煌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所出《法藏敦煌文献》(1-19 册)作为原卷真迹，核对了该书中的各有关篇目的录文，是《敦煌碑铭赞辑释补校》的续篇。

[2] 赵红《敦煌碑铭赞辑释》补校.[J].《语言研究》第 23 卷.

[3] 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 10 月影印。

[4] 文选.[M].卷 5, 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 11 月影印本。

[5] 文选.[M].卷 5, 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 11 月影印本。

[6] 文选.[M].卷 5, 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 11 月影印本。

Supplementary Notes on a collection of inscriptions, epitaphs and eulogies from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ZHAO Ho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Nanjing, 210097,China)

Abstracts: This article corrects part of the manuscripts in the book *a collection of inscriptions, epitaphs and eulogies from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point out some mistakes and problem about the book and try to show the possible solutions. And this is only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readers and the author.

Key words: Dunhuang; inscription; epitaph; eulogie; Supplementary Notes

（上接第 44 页）

（22）若应权通变，以宁圣主，虽越水火，所不敢辞，常虑于怀，以防后悔。（孝献皇帝纪卷第三十 /588 页）

按：“越”当作“赴”，“赴水火”是古文献中的常用语。如《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兵既整齐，王可试下观之，唯王所欲用之，虽赴水火犹可也。”《晋书·慕容暉载记》：“父兄有陟岵之观，子弟怀孔迯之

顾，虽赴水火，何所不从！”《魏书·张普惠传》：“圣上之养庶物，若慈母之养赤子。今赤子几临危壑，将赴水火，以烦劳而不救，岂赤子所望于慈母！”《三国志·蜀志·先主传》即作“赴”，《全三国文》卷 57 收此文，字亦作“赴”，当据以改字。《校注》作“越”，亦当改。

Reading Notes of *Hou han ji*

GAO Ming

(Chinese Department, Tibet Nationalities Institute,Xianyang 712082,China)

Abstract: *Hou han ji*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of Chinese history. At present there are two kinds of this book which had been collated, this paper will correct some problems in those books.

Key words: *Hou han ji*; emendation; *hou han shu*